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年9月7日 14時00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代表	賴盈璇	五年級代表	黃曉友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主任	王內建	二年級代表	蕭淑萍	六年級代表	謝淑蘋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靜
	總務主任	葛中	三年級代表	洪香珍	語文領域代表	賴盈璇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劉淑文
	輔導主任	陳靜	四年級代表	劉淑文	數學領域代表	黃曉友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淑謹
	教學組長	莊素貞	(特教)代表	陳鳳瑜	社會領域代表	莊素貞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請假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王內建		
主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訂定內容，本學期命題作文，中高年級維持撰寫四篇，教務組在定期評量後會安排作文檢閱。
- 二、本學期各處室安排週二彈性時間宣導與其它活動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 三、依據上學期末課發會決議，請各處組盡量整合各項宣導活動，多留時間給班級。
- 四、教師進修活動安排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導主任

教師兼黃勝豐
輔導組長

代

校長

南港國小
校長陳妙花